

证券代码：601798

证券简称：*ST 蓝科

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15

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在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客观性的基础上，经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已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”)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为使公司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具有持续性及完整性，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合理范围内确定审计费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，认为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 2018 年度财务、内控审计工作中，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，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，同意续聘大华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上述事项，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7 日